

**4.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延安市公路建设工程管理处的延安市公路建设工程管理处210国道建华寺至延安公路改扩建工程(方案调整)专项评估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同包2(210国道建华寺至延安公路改扩建工程(方案调整)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3人,营业收入为7844.75万元,资产总额为49069.4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1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